



#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及敘述的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均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預計進行或與此相關的所有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協議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以完成協議及協議所涉交易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岩峰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將於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會視作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王富田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孟慶惠先生、陳學文先生、林立兵先生、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為獨立非執行董事。